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2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薛名君

莊秀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零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薛名君前就讀東海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莊秀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0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12,259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5月8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
01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2 (五)詎債務人薛名君自民國114年11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
03 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58,0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4 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莊秀芬既為連帶保證
05 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
0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
08 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622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8063元	莊秀芬、薛 名君	自民國114年10 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05 月07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58063元	莊秀芬、薛 名君	自民國115年05 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8063 元	莊秀芬、薛 名君	自民國114 年11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19 附註：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20 毋庸具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